

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文件

辽安研培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2021年第一批辽宁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 资格审核换证的通知

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：

根据 TSG Z8002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我院将针对证书有效期在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特种设备检验员、检验师及型式试验人员开展换证审核工作。请上述特种设备检验人员按照要求及时申报并将所需换证资料于2020年3月31日前邮寄至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。

一、网上报名

1. 登录报名系统

请登录辽宁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报名系统查看《检验人员换证无纸化报名指南》；首次登录报名系统的换证人员需进行账号申请。系统网址：<http://47.92.84.42/Login.aspx>。

2. 上传相关材料

(1) 白底一寸彩照、身份证正反面及学历证明，检验师换

证人员须上传中级及以上职称证，与上传毕业证书同位置即可；

(2) 视力证明，没有视力证明且无法成功注册的，可上传载明个人信息的其他图片；

(3) 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换证执业情况证明》，证明文件在报名系统下载，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；

(4) 执业注册证书或执业注册记录，在中国特种设备协会官网下载；

(5) 检验报告，在执业签署的检验记录或检验报告复印件，时间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，每人不少于8份；

(6) 检验案例（检验师）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填报检验案例的请上传目录，没有条件网上提交的直接上传报告，每人不少于5份；

(7) 符合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证明。

二、换证审核

请换证人员持续关注网上审核信息。如未通过，及时根据审核反馈的备注信息修改完善。当“状态”栏显示材料审核通过后，及时将所需材料邮寄至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。

注：所有上传电子版资料图片大小均应小于4M。

三、邮寄材料要求

1. 邮寄材料清单

(1) 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与证书申请表》1份，网上换证申报成功后自行打印且本人签字。

(2) 《检验人员证》资格证复印件。

2. 邮寄信息

单 位：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

地 址：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 4-2 号 1013 室

收件人：王丽燕老师

电 话：024-83912807

请证书有效期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的检验员、检验师、型式试验资格证的人员按照要求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和邮寄材料，因个人原因影响换证的，后果自负。

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

2021 年 3 月 8 日



